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大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房元凱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周家偉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有容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心柔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10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。惟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

01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
02 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0頁），
03 參諸首揭說明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既
04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
06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潘美靜